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等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92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85,707,37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 247,627,37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2,478,79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1926%；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95,148,57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8.8074%。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前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849,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0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限售期届满。其中，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37,602,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852%；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678,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3%。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 41,280,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05%。

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7,627,37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7,351,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602%；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90,276,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39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30 名，其中 129 名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另有 1 名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29 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中，3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余 126 名均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期间存在的股东。

1、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中有 3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肖崴、史凤祥、段婷婷，其就所持新特电气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其余股东所作承诺情况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的股东外，其余 126 名股东均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期间存在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其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129 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二）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为民生证券新特电气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该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30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41,280,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05%。129 户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为 37,602,7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1852%。其中，3 户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为 556,5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2247%；其余 126 户均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期间存在的股东，持股数量为 37,046,2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9605%。1 户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为 3,678,07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8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1	中科汇通	8,125,000	8,125,000	3.2811%
2	王振水	5,585,220	5,585,220	2.2555%
3	嘉陵松琦	5,577,500	5,577,500	2.2524%
4	杨金森	5,002,500	5,002,500	2.0202%
5	珠海横琴	4,825,000	4,825,000	1.9485%
6	刚云卿	2,515,000	2,515,000	1.0156%
7	邓旭锋	750,000	750,000	0.3029%
8	杨化淳	600,750	600,750	0.2426%

9	郑忠红	300,000	300,000	0.1211%
10	杨同宇	277,500	277,500	0.1121%
11	肖崑	277,500	277,500	0.1121%
12	李佳	265,000	265,000	0.1070%
13	史凤祥	222,500	222,500	0.0899%
14	魏晋德	222,500	222,500	0.0899%
15	杨京殿	167,500	167,500	0.0676%
16	张茜	159,500	159,500	0.0644%
17	黄秋云	151,650	151,650	0.0612%
18	郭珍琴	137,500	137,500	0.0555%
19	孟庆胜	131,600	131,600	0.0531%
20	王娟	125,000	125,000	0.0505%
21	李金涛	100,000	100,000	0.0404%
22	吕春晓	100,000	100,000	0.0404%
23	张艳波	97,500	97,500	0.0394%
24	马春艳	82,500	82,500	0.0333%
25	高尚周	67,500	67,500	0.0273%
26	李芳	67,500	67,500	0.0273%
27	杨慧敏	67,500	67,500	0.0273%
28	兰桂清	67,500	67,500	0.0273%
29	张金月	67,500	67,500	0.0273%
30	李君平	62,500	62,500	0.0252%
31	段婷婷	56,500	56,500	0.0228%
32	赵勇刚	55,000	55,000	0.0222%
33	秦光林	55,000	55,000	0.0222%
34	石鸿羽	55,000	55,000	0.0222%
35	叶树霞	55,000	55,000	0.0222%
36	何卫进	55,000	55,000	0.0222%
37	陈雪梅	55,000	55,000	0.0222%
38	杨智捷	55,000	55,000	0.0222%
39	应晓明	55,000	55,000	0.0222%
40	何莉萍	55,000	55,000	0.0222%
41	周红霞	55,000	55,000	0.0222%

42	田萍	50,000	50,000	0.0202%
43	杨德坤	50,000	50,000	0.0202%
44	杨蕾	40,000	40,000	0.0162%
45	杨海龙	40,000	40,000	0.0162%
46	彭宝圈	37,500	37,500	0.0151%
47	郝宏伟	27,500	27,500	0.0111%
48	魏茜	27,500	27,500	0.0111%
49	邢学英	25,000	25,000	0.0101%
50	陈长溪	24,000	24,000	0.0097%
51	唐琴南	23,550	23,550	0.0095%
52	苏秀岩	20,000	20,000	0.0081%
53	王水洲	20,000	20,000	0.0081%
54	张欢	18,800	18,800	0.0076%
55	王媛	17,500	17,500	0.0071%
56	曾丽	15,000	15,000	0.0061%
57	秦良勇	15,000	15,000	0.0061%
58	李庆宇	12,500	12,500	0.0050%
59	刘凯	12,500	12,500	0.0050%
60	钱进	11,100	11,100	0.0045%
61	缪杨福	10,000	10,000	0.0040%
62	杨坤宏	10,000	10,000	0.0040%
63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40%
64	郑亚梁	10,000	10,000	0.0040%
65	宁素国	10,000	10,000	0.0040%
66	王占文	10,000	10,000	0.0040%
67	马民峰	9,800	9,800	0.0040%
68	范墨君	9,500	9,500	0.0038%
69	庞桂华	9,200	9,200	0.0037%
70	黄峥嵘	8,800	8,800	0.0036%
71	韩轶冰	8,000	8,000	0.0032%
72	陈明华	8,000	8,000	0.0032%
73	郑卫	8,000	8,000	0.0032%
74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	8,000	8,000	0.0032%

	咨询有限公司			
75	赵春霞	7,500	7,500	0.0030%
76	赵红梅	7,500	7,500	0.0030%
77	江广超	7,500	7,500	0.0030%
78	关琦	7,300	7,300	0.0029%
79	张昞辰	7,200	7,200	0.0029%
80	常玮	6,100	6,100	0.0025%
81	尤会贤	5,950	5,950	0.0024%
82	李国栋	5,000	5,000	0.0020%
83	牟新香	5,000	5,000	0.0020%
84	朱淑敏	5,000	5,000	0.0020%
85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0.0020%
86	陈艳红	5,000	5,000	0.0020%
87	张恒亮	5,000	5,000	0.0020%
88	钱选丞	5,000	5,000	0.0020%
89	丁彦斌	5,000	5,000	0.0020%
90	曲瑞娥	5,000	5,000	0.0020%
91	李显	5,000	5,000	0.0020%
92	庞剑锋	5,000	5,000	0.0020%
93	朱海元	4,300	4,300	0.0017%
94	高云梅	3,400	3,400	0.0014%
95	杨恩成	3,400	3,400	0.0014%
96	秦松涛	3,000	3,000	0.0012%
97	陈蓓	3,000	3,000	0.0012%
98	孙莉	3,000	3,000	0.0012%
99	杨鲁豫	3,000	3,000	0.0012%
100	翟仁龙	3,000	3,000	0.0012%
101	包立夫	3,000	3,000	0.0012%
102	林志伟	2,900	2,900	0.0012%
103	周志军	2,500	2,500	0.0010%
104	董在合	2,500	2,500	0.0010%
105	郝海娟	2,500	2,500	0.0010%
106	李连想	2,500	2,500	0.0010%

107	赵学欣	2,500	2,500	0.0010%
108	蔡龙	2,500	2,500	0.0010%
109	高焕苹	2,500	2,500	0.0010%
110	安文全	2,500	2,500	0.0010%
111	白卫华	2,500	2,500	0.0010%
112	刘凤丽	2,500	2,500	0.0010%
113	谢德广	2,500	2,500	0.0010%
114	施恩	2,000	2,000	0.0008%
115	林霖华	2,000	2,000	0.0008%
116	童建飞	2,000	2,000	0.0008%
117	黄宏武	1,500	1,500	0.0006%
118	杨斌	1,500	1,500	0.0006%
119	张海涛	1,300	1,300	0.0005%
120	荆菲菲	1,000	1,000	0.0004%
121	李拓震	1,000	1,000	0.0004%
122	袁春林	1,000	1,000	0.0004%
123	戴剑锋	1,000	1,000	0.0004%
124	刘敏	1,000	1,000	0.0004%
125	徐世凯	800	800	0.0003%
126	瞿荣	500	500	0.0002%
127	吕晟	300	300	0.0001%
128	刁力	200	200	0.0001%
129	郑丽清	100	100	0.0000%
13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新特电气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78,077	3,678,077	1.4853%
合计		41,280,797	41,280,797	16.670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51,095	23.1602%	40,863,422	-	98,214,517	39.6622%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276,275	76.8398%	417,375	41,280,797	149,412,853	60.337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85,707,370	74.9947%	-	37,602,720	148,104,650	59.8095%
高管锁定股	600	0.0002%	417,375	-	417,975	0.1688%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568,305	1.8448%	-	3,678,077	890,228	0.3595%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合计	247,627,370	100.0000%	41,280,797	41,280,797	247,627,370	100.0000%

注 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注 3：上表系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4 日）为基础进行的编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特电气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新特电气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兵


张海东

